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發佈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可能要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告知，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實益擁有90%的公司)(「售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獨立第三方Orange Peak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可能出售143,791,404股普通股(「待售股份」)，即售股股東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1%(「可能交易」)。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潛在買方資料

潛在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潛在買方由欣瑜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0%權益及鄔蓓俊持有40%權益。欣瑜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欣瑜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欣瑜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伍晶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可能交易方告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簽署當日(或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獨家磋商期」)，售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將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的誠意金(「誠意金」)，將其存入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所指定代理人的銀行賬戶，當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該筆誠意金將成為正式協議的保證金。誠意金須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14天內支付。如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未有於獨家磋商期內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筆誠意金將於3個營業日內不計息退還潛在買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在獨家磋商期內對本集團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待售股份的買賣方告完成：

- (1) 於完成日期，計及當下事實及情況，售股股東所作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潛在買方在收購待售股份後成為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帝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及
- (3) 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協定並於正式買賣協議內訂明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當(i)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未有在獨家磋商期內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及(ii)就可能交易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諒解備忘錄將即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造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但在獨家磋商期、誠意金、盡職審查、保密、終止、通知、開支及規管法律方面的條款則除外。除諒解備忘錄外，於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尚未就可能交易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磋商仍在進行，故可能交易未必一定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3,401,621股普通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售股股東持有143,791,4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1%。

每月進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進展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佈公告，表示確實有意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開始(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分別披露其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要約人將作出可能要約，即使彼決定提出要約，仍可能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可能要約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或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詹德禮先生及徐善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鄺沛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